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19-043)。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19-043)。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售的合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8,426,860元变更为168,314,860元;股份总数将由168,426,860股变更为168,314,860股。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以上一、二情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注册资本:常州市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3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8,314,860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7月修订)》。

以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

5、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12,082.7万元。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章秋萍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章秋萍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约占公司现在总股本168,426,860股的0.07%。

(2)相关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改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和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均大于1。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已实施完毕,该部分股权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0.12元/股已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626,86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626,860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68,426,860股。)已实施完毕,该部分股权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0.4元/股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章秋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股调整为112,000股;首次授予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8.74元/股。

3、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8.74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为人民币97.92万元(合计数与明细数之积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68,426,860股变更为168,314,8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00,000	53,750	-112,000	96,441,750	53,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86,860	46,225.00	0	77,933,085.00	46,225	
股份总数	168,426,860	100,000	-112,000	168,314,860	10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章秋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章秋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七、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事宜。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19-043)。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日 13:00-16: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  
至2019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	2018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	219,009.63	288,703.26
应收账款	50,029.29	119,741.6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20,000
固定资产	2.29	-258.31
无形资产	169,679.54	169,679.54
合计	208,911.75	209,917.10

净资产  
-274.66  
-311.90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出让	苏(2018)02051号	工业用地	30,729	3.0	30年	商住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11.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2.96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按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不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华宇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8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11.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2.96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资金拆借,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75亿元,使用4.75亿元,从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神州瑞都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3.52亿元额度至杭州华宇瑞房地产。经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12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已经竣工验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常州市经开区东环路88号”变更为“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

####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8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11.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2.96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资金拆借,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75亿元,使用4.75亿元,从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神州瑞都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3.52亿元额度至杭州华宇瑞房地产。经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12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净利润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净利润同比增长
杭州华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05	4,75	2,9625	7,125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净利润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净利润同比增长
杭州华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	3.5	2,9625	4,537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4月3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忠溥;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办事处;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劳务咨询;  
(七)股权结构: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浙江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杭州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持有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100%股权。

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系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日 13:00-16: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  
至2019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	2018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	219,009.63	288,703.26
应收账款	50,029.29	119,741.6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20,000
固定资产	2.29	-258.31
无形资产	169,679.54	169,679.54
合计	208,911.75	209,917.10

净资产  
-274.66  
-311.90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出让	苏(2018)02051号	工业用地	30,729	3.0	30年	商住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11.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2.96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按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不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华宇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杭州华宇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华宇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8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1,208.42	364,192.14	35.12
营业利润	236,274.48	173,534.49	36.16
利润总额	219,650.02	178,562.42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63.71	156,744.66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80,252.14	152,752.77	1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1.80%	-1.04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1,489.56	2,662,915.45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266.09	1,663,288.09	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2.07	55.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对“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表格补充数据单位为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5,868.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取得了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详细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I-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钾、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收购完成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长恒食品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下称“元元保险”)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9年7月18日起元元保险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稳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8
招商稳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000978
招商稳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001076
招商稳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001074
招商稳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001078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0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2
招商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招商中证医药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5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6

自2019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元元保险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一)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元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01053  
公司网址:<http://www.yinyuansure.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在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5,868.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取得了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详细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I-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钾、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收购完成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长恒食品办理